

证券代码：601555 股票简称：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，关联董事范力、朱剑、郑刚、马晓、朱建根、沈光俊、孙中心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 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,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;

2、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

3、我们认为,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, 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

序号	项目	关联方	2020 年预计金额 (万元)	2020 年实际金额 (万元)	2020 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
1	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、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,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175.16	4.14%	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,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
2	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、苏州信托有限公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, 以实	0	0	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、专户理财产品、

		司等关联方	际发生额计算			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
3	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	-	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,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0	0	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、二级市场交易、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
4	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,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978.29	1.72%	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、财务顾问、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,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
5	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	-	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,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0	0	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
6	手续费及佣金收入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证券市场情况、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,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411.24	0.22%	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、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
7	认购金融产品	-	由于证券市场情况、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,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0	0	根据资产配置需要,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、银行理财、基金等金融产品
8	资金往来	-	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,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0	0	根据资金运营需要,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、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

(三)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

序号	项目	关联方	2021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
1	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，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，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
2	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，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、专户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
3	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	相关关联方	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，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、二级市场交易、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
4	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业务发生时间、金额无法准确预计，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、财务顾问、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，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
5	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	相关关联方	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，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
6	手续费及佣金收入	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方	由于证券市场情况、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，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、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
7	认购金融产品	相关关联方	由于证券市场情况、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，以实际发生额计算	根据资产配置需要，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、银行理财、基金等金融产品
8	资金往来	相关关联方	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，以实际发生数计算	根据资金运营需要，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、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

(一)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发集团”)

公司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林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8 月 3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，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国家规定的专营、专项审批商品除外），提供各类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二)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信托”)

公司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-2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沈光俊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9 月 18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

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同时为本公司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资管”）

公司住所：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薛臻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3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、受托经营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对外投资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，资产及项目评估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先生任苏州资管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苏州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四）其他关联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认定为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（一）手续费和席位佣金收入：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费率定价；

（二）认购或出售金融产品：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；

（三）提供金融产品管理服务：参照市场同类型管理业务的价格水平，协商确定管理费、业绩报酬等的合理价格。

（四）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：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；

（五）咨询服务收入：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。

（六）主承销商服务收入：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；

（二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是合理的、公平的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

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范围内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